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相　對　人　李　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應經調解，本件係於民國108年7月15日繫屬本院，此觀聲請人之民事起訴狀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惟相對人業於起訴前死亡，此有相對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聲請人以起訴前已死亡之相對人提起本件

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